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鼎利”、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之后，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特驱五月花本次受让和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合计约12.94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末，特驱五月花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115.27万元。请你公司和特驱五月花说明本次资金来源的具体安排及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外部融资。若是，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期限、后续还款安排、融资相关的其他重要条款以及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第三方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若否，请结合特驱五月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分析说明其履约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就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具体安排及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

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五月花”）本次受让世纪鼎利8.75%股份所需资金约为3.93亿元，认购世纪鼎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约9.01亿元，故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约为12.94亿元。

根据特驱五月花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特驱五月花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股权出资，不涉及外部机构融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第三方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特驱五月花为 Hope Education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Hope Education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为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希望教育”、证券代码：“1765.HK”）。

Hope Education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及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均已出具《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承诺对本次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全力支持特驱五月花本次收购世纪鼎利事宜。

根据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以下简称“希望教育”）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希望教育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2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30.12	35.08	31.72	10.44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7	16.90	30.39	1.81
结构性存款	10.14	10.03	-	-
非流动资产	75.22	73.48	51.19	45.51
总资产	105.34	108.57	82.91	55.95
流动负债	28.93	31.43	18.51	20.98
非流动负债	30.7	31.49	22.8	28.17
总负债	59.63	62.91	41.31	49.15
净资产	45.71	45.65	41.6	6.79
项目	2019年9月-2020年2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71	13.31	10.30	7.52
营业成本	4.13	6.57	5.62	3.92
净利润	3.34	4.90	1.67	2.10

注：根据希望教育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2020年以后，希望教育的会计期间调整为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因此，希望教育最近一期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为2020年2月29日，最近一期报表会计期间为2019年9月1日-2020年2月29日。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希望教育资产状况良好、收入及利润规模增长迅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结构性存款余额规模较大，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资金

支持的能力。此外，特驱五月花本次受让世纪鼎利股份所需的资金和认购世纪鼎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需的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而是根据交易进度分别支付。因此，特驱五月花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特驱五月花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股东股权出资，不涉及外部融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第三方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同时根据 Hope Education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和希望教育出具《关于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结合希望教育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财务顾问认为，特驱五月花及希望教育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可以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特驱五月花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的能力。

特驱五月花本次受让和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合计约 12.94 亿元，由于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虽然 Hope Education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及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对本次收购提供资金支持，鉴于特驱五月花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一定的资金来源不确定性风险。

2.公告显示，陈育新与汪辉武控制的企业从事的教育业务与上市公司的职业教育业务在业务模式、收费模式及目标客户上存在不同。请逐一说明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列表详细对比说明你公司与相关企业在业务类型、业务模式、收费模式、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异同，并结合前述回复进一步说明特驱五月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是，请说明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通信及物联网业务、职业教育业务。最近三年一期，公

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行业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通信及物联网行业	68,458.86	83.99%	91,479.74	73.52%
职业教育行业	12,846.90	15.76%	31,474.36	25.29%
其他行业	201.64	0.25%	1,480.92	1.19%
合计	81,507.40	100.00%	124,435.01	100.00%
行业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通信及物联网行业	63,860.97	64.95%	67,823.06	76.65%
职业教育行业	34,044.74	34.63%	20,056.64	22.67%
其他行业	417.61	0.42%	607.75	0.69%
合计	98,323.32	100.00%	88,487.45	100.00%

注：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

1、陈育新所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陈育新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是否涉及通信及物联网、教育行业
1	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投资管理	是	否

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陈育新的主要投资平台，陈育新的配偶赵桂琴持有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份，夫妇二人共同持有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正常经营	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是否涉及通信及物联网、教育行业
1	成都美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产开发	是	否
2	北京希望美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租赁	是	否
3	华西希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99.75%	投资管理	是	否
4	广安美好家园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000.00	83.00%	租赁	是	否

5	四川美好家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72.00%	投资管理	是	否
6	成都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65.00%	建筑施工	是	否
7	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房产开发	是	否
8	四川希望农业科技博览园有限公司	2,500.00	60.00%	旅游	是	否
9	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5.00%	投资管理	是	下属子公司涉及教育行业
10	四川希望沃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企业管理	是	否
11	四川省内江万千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饲料生产销售	是	否
12	成都家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酒店管理	是	否
13	成都希望美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房产开发、租赁	是	否

2、汪辉武所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汪辉武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 正常 经营	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是否涉及通信及物联网、教育行业
1	成都五月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96.00%	投资管理、教育投资	是	下属子公司涉及教育行业
2	成都正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00%	项目投资	是	否
3	四川金诚财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2.00%	企业管理服务	是	否
4	成都市五月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	51.00%	二手房买卖和住房租赁	是	否
5	成都生光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10,200.00	31.00%	非融资性担保	是	否
6	成都市金堂五月阳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是	否

(三) 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企业与公司通信及物联网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由前述列表展示的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企业的具体经营内容和业务开展情况所示，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企业主要从事农业、教育及房地产等行业，与公司通信及物联网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 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企业与公司职业教育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从事的职业教育业务情况

公司在职业教育方面的业务为：一是为国内高职领域提供教育运营服务和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二是提供国际课程教育运营服务及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服务。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上述各类职业教育业务收入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

况如下：

行业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国内高职领域提供教育运营服务	6,322.78	7.76%	8,726.02	7.01%
国际课程教育运营服务	4,900.01	6.01%	6,510.67	5.23%
职业教育运营服务小计	11,222.79	13.77%	15,236.69	12.24%
教育装备产品销售	512.42	0.63%	10,934.43	8.79%
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服务	1,111.69	1.36%	5,303.23	4.26%
合计	12,846.90	15.76%	31,474.35	25.29%
行业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国内高职领域提供教育运营服务	9,170.54	9.33%	9,998.40	11.30%
国际课程教育运营服务	6,262.34	6.37%	1,438.52	1.63%
职业教育运营服务小计	15,432.88	15.70%	11,436.92	12.92%
教育装备产品销售	14,191.88	14.43%	7,120.14	8.05%
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服务	4,419.99	4.50%	1,499.58	1.69%
合计	34,044.75	34.63%	20,056.64	22.67%

注1：2017年9月，公司收购上海美都100%股权，并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实质控制，故公司从2017年10月起将上海美都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2017年度上海美都从事的国际课程教育运营服务、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服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注2：上表分类数据未经审计。

2、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企业从事的教育板块业务情况

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的企业中，从事教育业务的企业为希望教育和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以及二者各自的下属子公司。其中，希望教育由陈育新和汪辉武共同控制，特驱教育由汪辉武实际控制。除希望教育、特驱教育及其各自下属企业外，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教育相关的业务，与公司的职业教育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希望教育从事的教育业务情况

希望教育主要从事高等学历教育。根据希望教育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信息，希望教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2020年2月	2019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费	72,008.70	82.71%	109,293.30	82.09%
住宿费	6,349.90	7.29%	10,254.70	7.70%
书籍和日用品的销售	2,428.80	2.79%	3,508.30	2.64%
其他	6,275.30	7.21%	10,081.20	7.57%
合计	87,062.70	100.00%	133,137.50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费	85,428.10	82.98%	62,069.40	82.49%
住宿费	8,540.30	8.30%	6,341.20	8.43%
书籍和日用品的销售	-	-	-	-
其他	8,983.90	8.73%	6,832.80	9.08%
合计	102,952.30	100.00%	75,243.40	100.00%

注 1：根据希望教育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2020 年以后，希望教育的会计期间调整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因此，希望教育最近一期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最近一期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注 2：“其他”主要指向学生提供的自学考试教育服务、成人教育服务及培训服务等其他教育服务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希望教育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所开办的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书籍和日用品的销售等费用。

(2) 特驱教育从事的教育业务情况

特驱教育合并体系内从事的教育业务包括学校教育业务（含学历及非学历的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业务）及教育培训业务。最近三年一期，特驱教育合并报表内教育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比
学校教育业务	7,653.77	16.30%	11,391.26	8.99%
培训业务	1,683.03	3.59%	3,130.70	2.47%
合计	9,336.80	19.89%	14,521.96	11.46%
营业收入	46,943.01	100.00%	126,667.59	100.00%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学校教育业务	19,238.59	31.29%	22,645.23	21.82%
培训业务	1,643.68	2.67%	3,143.14	3.03%
合计	20,882.27	33.96%	25,788.37	24.84%

营业收入	61,494.56	100.00%	103,803.68	100.00%
------	-----------	---------	------------	---------

注：上表分类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特驱教育的学校教育业务及教育培训业务收入占特驱教育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3、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的教育相关企业与公司职业教育业务的同业竞争对比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希望教育、特驱教育及其各自下属与教育相关的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与公司职业教育业务的列表对比情况如下：

(1) 希望教育及其下属与教育相关的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与公司职业教育业务的同业竞争对比情况

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希望教育直接 或间接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对比				是否 存在 同业 竞争
				业务 类型 是否 相同	业务 模式 是否 相同	收费 模式 是否 相同	目标 客户 是否 相同	
母公司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	高等学历教育	否	否	否	否	否
一级子公司	Hope Education Group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高等学历教育	否	否	否	否	否
二级子公司	四川特驱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	教育投资、 教育教学物资采购	否	否	是	否	否
二级子公司	霍尔果斯特驱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是	否	否
三级子公司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教育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三级子公司	四川弘五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00%	学校办公家具类产品生产销售	否	否	是	否	否
三级子公司	四川优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汽车专业实训设备制造销售	否	否	是	否	否
三级子公司	绵竹市万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	成人教育、自考培训、教师资格培训、 外语考级等基础资格证书培训	否	否	是	否	否
三级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万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	成人教育、自考培训、教师资格培训、 外语考级等基础资格证书培训	否	否	是	否	否
三级子公司	贵州五月阳光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00%	成人教育、自考培训、教师资格培训、 外语考级等基础资格证书培训	否	否	是	否	否
三级子公司	成都高新区万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	成人教育、自考培训、教师资格培训、 外语考级等基础资格证书培训	否	否	是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成都五月阳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业务	否	否	是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宁夏银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	教育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四川永和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教育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白银明德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100%	军训服装、公寓用品采购	否	否	是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四川署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军训服装、公寓用品采购	否	否	是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上海普梦职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服务	否	否	否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太原旭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教育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河南科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	学校后勤管理服务	否	否	是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威县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服务	否	否	否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重庆名睿新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后勤管理服务	否	否	是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资阳五月阳光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教育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福泉五月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学校后勤管理服务	否	否	是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宁夏优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	教育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四级子公司	鹤壁弘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95.00%	教育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五级子公司	昆山欣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教育投资	否	否	否	否	否
五级子公司	樟树市育德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00%	学校后勤管理服务	否	否	是	否	否

(2) 特驱教育及其下属与教育相关的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企业与公司职业教育业务的同业竞争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级别	公司名称	特驱教育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对比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业务类型是否相同	业务模式是否相同	收费模式是否相同	目标客户是否相同	
1	母公司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房地产业务、教育业务	否	否	否	否	否
2	二级子公司	四川五月花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100%	销售图书和教材业务	否	否	是	否	否
3	二级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升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80%	教育培训	否	否	是	否	否

4、公司的职业教育业务与希望教育、特驱教育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具体分析

(1) 公司的职业教育运营服务业务与希望教育、特驱教育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职业教育业务包括两部分，一部分系为国内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院校提供教育运营服务，另一部分系提供国际课程教育的运营服务。

公司在国内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运营服务主要是以“鼎利学院”建设运营为核心。“鼎利学院”的模式是通过与国内高校合作，建立共建共管的二级学院。

“鼎利学院”作为合作院校的二级学院，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招生计划、学籍管理等依附所合作院校。公司没有“鼎利学院”的所有权，只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在和相关院校合作建设“鼎利学院”的过程中，公司主要承担人才培养标准、专业及成果建设、课程体系、专业“双师”授课、真

实产业项目引入和就业及创新创业引导等服务。

国际课程教育的运营服务主要以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都”）为主，上海美都拥有世界领先的会计认证团体（AIA）在中国区的课程独家授权和考试命题权，同时也是英国考试局 EduQual 的中国独家合作方，通过在国内与各大高校合作开设衔接海外大学的本科、硕士学历的国际课程，提供海外课程教育运营服务。

公司的职业教育运营服务业务采取的是与具备资质的院校进行合作，与合作院校签署合作协议，为合作院校提供教育运营服务，并向合作院校收取教育运营服务费以实现收入。

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从事的教育业务采取自主设立学校，并获取教育、人社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等资质证书。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通过自主设立的学校直接面向社会招生，为学生提供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服务，并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以实现收入。

公司的职业教育运营服务业务与希望教育、特驱教育的教育业务在业务模式、收费模式、目标客户、对学校的所有权及提供服务内容上存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业务模式不同

公司的职业教育运营服务采取的是与具备资质的院校进行合作，与合作院校签署合作协议，为教育机构提供教育运营服务，并向合作院校收取教育运营服务费以实现收入。

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从事的教育业务采取自主设立学校，并获取教育、人社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等资质证书，通过自主设立的学校直接面向社会招生，为学生提供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服务，并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以实现收入。

2) 收费模式不同

公司的职业教育运营服务采取的是与具备资质的院校进行合作，为教育机构提供教育运营服务，向合作院校收取教育运营服务费，并由公司向合作的院校开

具发票。

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从事的教育业务采取自主设立学校等教育机构，直接面向社会招生，为学生提供教育教学和生活管理服务，据此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等费用。学校同时向学生开具相应的学费发票或收据。

3) 目标客户不同

公司的职业教育运营服务的目标客户为具备资质的院校，而希望教育、特驱教育从事的教育业务目标客户为其自主设立学校的学生。

4) 对学校的所有权不同

公司的职业教育运营服务主要是以“鼎利学院”建设运营为核心。“鼎利学院”的模式是通过与国内院校合作，建立共建共管的二级学院。“鼎利学院”作为合作院校的二级学院，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招生计划、学籍管理等依附所合作院校。公司也通过在国内与各大高校合作开设衔接海外大学的本科、硕士学历的国际课程，提供海外课程教育运营服务。公司没有“鼎利学院”及合作院校的所有权。

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从事的教育业务采取自主设立学校，并获取教育、人社等主管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拥有其设立的学校的所有权。

5) 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同

公司的职业教育运营服务，是基于产教融合背景下与国内具备资质的院校开展合作，基于约定范围的专业或专业群，面向合作院校提供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实训与实习、就业及创新创业辅导等方面的教育运营服务，并提供衔接海外大学本科、硕士学历国际课程的教育运营服务。

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从事的面向自有学校提供知识传授、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教育教学服务，以及面向在校学生提供日常生活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务。

(2) 公司的教育装备产品销售业务与希望教育、特驱教育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教育装备产品的销售主要是根据国内高职院校的实训教学需求提供相关教育装备产品，产品形态包括基础硬件、仿真软件系统、平台系统、课程、案

例等。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按需提供组合产品方案，为客户的实验、实训及实践教学提供高水准的、符合行业发展现状的教学环境。

特驱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从事与教育装备产品相关的业务。

特驱五月花为希望教育下属教育机构提供教育教学物资的采购服务；特驱五月花下属的四川弘五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五设备”）及四川优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创装备”）为希望教育下属教育机构提供部分教育教学物资的生产服务。除前述企业外，希望教育及其下属的其他各级子公司不从事与教育装备产品相关的业务。

为降低学校的办学成本，希望教育设立了特驱五月花作为希望教育下属教育机构的统一采购平台，通过统一采购降低教育教学物资的采购成本。同时，为进一步降低教育教学物资的采购成本，特驱五月花设立了弘五设备（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及优创装备（于 2019 年 8 月设立），为希望教育下属教育机构提供部分教育教学物资的生产服务。

特驱五月花为希望教育下属教育机构提供教育教学物资的采购服务，其客户均为希望教育下属教育机构，特驱五月花不参与市场竞争，目前没有且未来也不向除希望教育下属教育机构外的其他教育机构销售其采购的教育教学物资。优创装备生产的汽车专业实训设施设备及弘五设备生产的学生公寓床、课桌椅等均全部面向希望教育下属教育机构进行销售，弘五设备及优创装备亦不参与市场竞争，目前没有且未来也不向除希望教育下属教育机构外的其他教育机构销售其生产的教育教学物资。

综上所述，特驱五月花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教育教学物资的采购及生产业务与公司的教育装备产品销售业务在经营目的、业务模式及目标客户上存在不同，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公司的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业务与希望教育、特驱教育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业务主要是提供 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ICPA（中国注册会计师）、AIA（国际会计师）、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IFM

（国际财务管理师）及 IP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等高端财经金融类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认证服务，培训对象基本为具有出国留学或进修计划的在校学生或职场人士。公司的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及认证服务采取的模式是与国内知名财经类高等院校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通过为合作院校等第三方机构的在校学生或职场人士提供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及认证服务，并向合作院校等第三方机构收取培训费以实现收入。公司的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及认证服务属于经授权的高端财经金融培训业务。

希望教育、特驱教育及其各自下属的部分企业向学生提供自学考试培训及成人教育培训、证书培训（主要为普通话资格证、教师资格证等入门证书）、外语等级培训、技能培训以及创业培训等培训业务，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开展前述培训业务主要是为满足其各自下属学校学生的学历提升及培训需求，提升其各自下属学校学生的职业技能及综合能力，为其各自下属学校的学生在未来就业方面提供帮助。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的教育培训业务直接面向其下属的学校的学生提供服务，并向学生直接收取培训费用以实现收入。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的教育培训业务属于普适性的校内培训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的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业务属于经授权的高端财经金融培训业务，采取与国内知名财经类高等院校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通过为合作院校等第三方机构的在校学生或职场人士提供 CMA、CICPA、AIA、ACCA、IFM 及 IPA 等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及认证服务，并向合作院校等第三方机构收取培训费以实现收入。希望教育、特驱教育的教育培训业务属于普适性的校内培训业务，通过向各自下属学校的学生提供自学考试培训及成人教育培训、证书培训（主要为普通话资格证、教师资格证等入门证书）、外语培训、技能培训以及创业培训等培训业务，学生的职业技能及综合能力，为学生在未来就业方面提供帮助，并向学生直接收取培训费用以实现收入。公司的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业务与希望教育、特驱教育的教育培训业务在培训内容、业务模式、收费模式及目标客户上存在不同。因此，公司的高端财经金融类培训业务与希望教育、特驱教育的教育培训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五) 特驱五月花、希望教育及特驱教育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特驱五月花承诺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特驱五月花采取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下：

(1) 特驱五月花将促使特驱五月花、特驱五月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特驱五月花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 特驱五月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特驱五月花同意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为原则，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等多种方式予以消除。

(4) 如特驱五月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特驱五月花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特驱五月花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2、希望教育承诺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希望教育将采取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下：

(1) 希望教育将促使希望教育、希望教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希望教育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 希望教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希望教育同意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为原则，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等多种方式予以消除。

(4) 如希望教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希望教育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希望教育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3、特驱教育承诺情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特驱教育将采取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下：

(1) 特驱教育将促使特驱教育、特驱教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特驱教育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 特驱教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特驱教育同意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为原则，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或将新业务机会赋予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等多种方式予以消除。

(4) 如特驱教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特驱教育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特驱教育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六)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陈育新和汪辉武所投资企业主要从事农业、教育及房地产等行业，与公司通信及物联网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公司的职业教育业务与陈育新和汪辉武共同控制的希望教育、以及与汪辉武控制特驱教育在业务模式、收费模式、目标客户、对学校的所有权及提供服务内容上存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请结合叶滨所持股份性质和转让限制条件等说明将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而非直接转让的具体原因。若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实施，特驱五月花是否有明确的受让受托股份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若是，请详细说明相关计划或安排的内容及可行性；若否，请说明相关情形下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及认定依据。

回复：

（一）请结合叶滨所持股份性质和转让限制条件等说明将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而非直接转让的具体原因

1、叶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转让限制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叶滨持有上市公司 95,744,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5%，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叶滨将其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而非直接转让的具体原因

（1）叶滨将其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特驱五月花有利于促使特驱五月花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特驱五月花及其所属的希望教育集团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叶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可特驱五月花的资源和实力优势，愿意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实现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驱五月花与叶滨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就其持有的剩余约 8%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一并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行使。

（2）叶滨未将剩余股份转让给特驱五月花主要是看好上市公司并希望共享上市公司后续发展红利

叶滨看好上市公司在特驱五月花成为控股股东后的发展前景，愿意与特驱五月花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共享上市公司后续发展红利。对叶滨持有的剩余约 8%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一并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行使，是双方协商后的一致商业诉求。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实施的情形下，特驱五月花是否有明确的受让受托股份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实施的情况下特驱五月花购买叶滨所持公司股票的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5.7 条的约定，假设在本次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后二十四（24）个月内，特驱五月花未能通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及控制权，特驱五月花有权要求叶滨将其届时持有的所有无限售股份全部转让至特驱五月花，在遵循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该等转让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尽管有上述约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方将共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安排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同时，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预案及方案，并已公告相关发行预案，特驱五月花已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特驱五月花、叶滨及上市公司均采取必要措施，共同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因此，基于各方对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各方有信心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

2、特驱五月花受让受托股份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的内容和可行性

如上所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叶滨将其届时持有的所有无限售股份全部转让至特驱五月花的安排。而关于该等剩余股份协议转让的可行性，由于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特驱五月花事先书面同意，叶滨不得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任何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委托股份。各方届时将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友好协商协议转让事宜。因此，该等剩余股份转让给特驱五月花具有可行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股份转让计划和安排，及已披露的相关协议约定外，特驱五月花与叶滨之间尚无明确的转让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及认定依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在特驱五月花自叶滨处受让的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同时，叶滨将持有的世纪鼎利剩余 45,74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驱五月花行使。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以下 3 个时间点中的较早者：（1）特驱五月花作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其认购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2）特驱五月花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叶滨先生所持有的全部委托股份之日；（3）特驱五月花以其他方式（包括二级市场增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16.75% 之日。委托期限内，委托不可撤销。同时，《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经特驱五月花事先书面同意，叶滨不得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任何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委托股份。

另外，特驱五月花与叶滨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特驱五月花与叶滨先生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就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双方的表决意见应以特驱五月花的意见为准，且应当严格按照特驱五月花作出的决定执行。

综上所述，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特驱五月花仍将持有上市公司 16.7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鉴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54%，特驱五月花持有上市公司 16.7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特驱五月花，实际控制人为陈育新及汪辉武。

4. 请你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核实,除特驱五月花与叶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特驱五月花与世纪鼎利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